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4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
 - 三、系(科、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學位學程、組)教評會）
- 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科、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科、學位學程、組)務會議及院務(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續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送審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評審各單位舉辦與改善師資素質有關之計畫案。
 - 五、評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六、評審有關教師違反聘約、著作抄襲及個人品德等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各有關審議事項，須先由系(科、學位學程、組)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議決之。
- 但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限制：
- 一、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事項。
 -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
 - 三、依本校學術單位正副主管遴選辦法規定，經校長遴定之院長(中心主任)人選若非本校專任教師，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聘任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校長聘兼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當然委員本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公開選舉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人員，各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含)選任一人。選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當然委員卸除行政主管職務時，由其繼任者接任；選任委員因故（休假、離職、死亡、出國進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再執行任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依序由副校長及教務長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並得連選連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而有所改變，則依新辦法通過日期滿卸除；候補委員或補(推)選舉產生之委員，必須符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其任期均至應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酌發車馬費。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於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資遣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二、教師聘任、升等、教師評鑑、違反學術倫理等審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 三、除各該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他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七條之一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事項及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於三個月內或尚未執行前，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由校長提出或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辦法或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遇有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

有關委員迴避時，應重新列計出席委員人數，議決事項時，比照第七條之原則處理。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內容，應詳細作成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須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議決。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科、學位學程、組)教評會未有作為或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各級教評會審議涉及剝奪教師工作權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教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送審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若校內無具審查資格之教師，亦得聘請他校教師或專家擔任之。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外審制度，研究成果之審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及「多數決」之決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案或教師升等案時，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該級教評會決議通知起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對於教師資格審查案之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相關教評會接到書面申復案後，應組織專案小組處理。若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提相關教評會重行審議；若申復無理由者，應予駁回並通知申復人。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不服，或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提起申訴，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程序進行。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